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变更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3、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制定、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执行，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 2017 年度不涉及相关业务，故该政策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根据《通知》要求，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对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利润	325,992,707.54 元	47,349,039.75 元	—	—
	终止经营利润	—	—	—	—
2.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471.41 元	20,499.88 元	157,684.04 元	137,184.16 元

3、公司因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1.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	财务费用	740,400.00 元	—	573,500.00 元	—
2.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5,217,860.58 元	—	3,977,046.24 元	—

上述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1日